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 4401142025HY0196582 穗空港规划资源核实〔2025〕3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七庄经济联合社,广州
	市花都区花东镇凤凰经济联合社,广州市花
	都区花东镇李溪经济联合社,广州市花都区
	花东镇永光经济联合社
	极兔大湾区数字化供应链产业园项目二标段
	(自编号 1#-1~1#-4,1#-6 分拨中心、1-5#连
	廊)
	项目代码: 2301-440100-04-01-956074
	广州空港经济区花都大道以南,沿溪路以东
	CE0301 规划管理单元(花都片区)
	连廊,总建筑面积:7330平方米,地上2层:
	7330 平方米,分拨中心,总建筑面积: 46126
	平方米,地上2层:46126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	穗空港规划资源建证〔2023〕55 号
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复 21B081、(2023)放 21B204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14日

抄送: 花都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市/花都区住房城乡建设局